

106 年度花蓮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簡介

◎服務簡介

提供中途致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，藉由生活技能訓練、盲用電腦、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、輔具評估訓練等各項訓練、評估及相關課程，培養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之技能，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，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，協助其重建生活，並提升社會參與機會。

◎申請資格：設籍或居住於本縣 16 歲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之視覺障礙者（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）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提出申請經本府評估有確實需要始提供服務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：經本府需求評估中心審議通過後始予提供服務。

◎服務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新領手冊且中途致障者。
- 二、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。
- 三、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、生活自理需求者。

◎服務內容

一、定向行動訓練：

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的視力、體能狀況，提供一對一與到宅式的訓練服務，透過課前評估瞭解視覺障礙者的學習需求和期待，提供人導法、基本杖法、室內外行走練習等。

二、生活技能訓練：

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的生活自理需求，提供到宅式的訓練服務，包括食、衣、住、個人衛生、護理、金錢管理、購物技巧等課程內容。

三、盲用電腦、點字與文書訓練：

針對視覺障礙者個別化的視力、學習狀況，透過課前評估，瞭解視覺障礙者的學習需求和期待，提供一對一點字教學、擴視軟體或有聲語音軟體等課程。

四、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及輔具評估訓練：

針對有視覺功能之視覺障礙者，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、輔具評估服務，給予輔助視力相關輔具之建議與資源轉介。

五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服務：

包含視障者本人及其家屬，提供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相關服務，包含心理支持、親職教育及成長團體等。

六、團體課程及休閒服務：

針對視障者辦理成長性或支持性團體，讓視障者可以於團體內得到支持及認同感，也增進人與人間的互動。

◎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表請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（sa.hl.gov.tw）網站：相關服務-身心障礙福利-個人支持服務-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下載，填寫完畢後傳真（8234990）至本府，並來電確認 8227171 轉分機 382-384。
- 二、申請後由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核可後，始可使用服務。

※服務窗口資訊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電話：03-8227171 轉分機 382-384

傳真：03-8234990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（花蓮縣政府社會處）

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經費來源：公益彩券回饋金、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

花蓮縣政府廣告